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海忠

签署日期: 2017.8.9